

# 北方工业大学党委宣传部

---

## 关于开展2019年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工作手册〉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8〕8号）、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深入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19〕9号）、市教委市语委《关于开展2019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教语〔2019〕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全面落实《北京市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主阵地作用，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在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认真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切实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为基础，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和提升，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 二、明确职责

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北方工业大学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情况自评表》（附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自查自评，认真梳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情况，查找弱项和缺项，并在自查自评基础上，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要求是：每个指标要素均要有体现，要围绕三级指标

和计分参考，简要概述我校近年来的主要做法和成效、扣分原因、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特别是总结凝练特色工作。自评报告需反映自评依据及自评分数。

市教委、市语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在 11 月份以抽查方式对北京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请各单位在自查自评过程中，做好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以备检查。

### 三、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职责，着力加以推进，切实增强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水平，实现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的工作目标，请于 5 月 6 日（星期一）前将自评自查报告和《北方工业大学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情况自评表》（附件）报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上述材料电子稿发指定邮箱，纸质稿需加盖单位公章。

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针对自查自评中发现的弱项和缺项及时整改和建设。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于 6 月份对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联系人：左芳舟

电话：88803526

邮箱：xcb@ncut.edu.cn

附件 1：北方工业大学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情况自评表

附件 2：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自评自查报告模板

党委宣传部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